|  |  |  |  |
| --- | --- | --- | --- |
|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 （ | 科研处  通 知 | ） |
| (2019)科35号 | | | |

# 关于转发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第二批泉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

# 学校各单位：

现将《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第二批泉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1. 选认基本条件

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需符合《泉州市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要求，不限来源（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不限服务领域、不限名额，对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可优先推荐。

（一）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经验。

（二）法人科技特派员团队：以科技人员联合体或法人科技特派员的形式，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合作组织、星创天地等单位整体优势，以推进当地产业发展为目标，开展公益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三）已经与服务单位结对，开展实质性科技服务。

1. 选认工作方式

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每年认定一次，任期至少一年，可连选连任。由服务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选拔推荐，报泉州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科技局）认定。

1. 经费支持方式

（一）申请对象：2018年来已开展实质性科技服务的科技人员，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科技特派员推荐条件的，均可申请2019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二）补助标准：自然人科技特派员补助1万元，法人科技特派员团队补助5万元。

1. 选认工作流程

申报对象填报《泉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工作经费申请表》、《泉州市团体（法人）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工作经费申请表》，并附上科技特派员选认三方协议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一式3份，详细填写科技特派员(团队)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工作经费申请事项, 申报对象请于2019年9月9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至科研处，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329436752@qq.com。

1. 其它要求事项

已被认定为2018年省级科技特派员的无需重新申报，直接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同一年度内已获得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科研处

2019年8月20日